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2013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实现。

四、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未来需要。

六、关于公司2014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1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计划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庄行方_____ 李颖江_____ 王思鹏_____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